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预审业务培训

Changchu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Patent Review Training



主讲人：王思雨



目录

CONTANT

01

保护中心概况

02

快速预审服务

03

预审案件正式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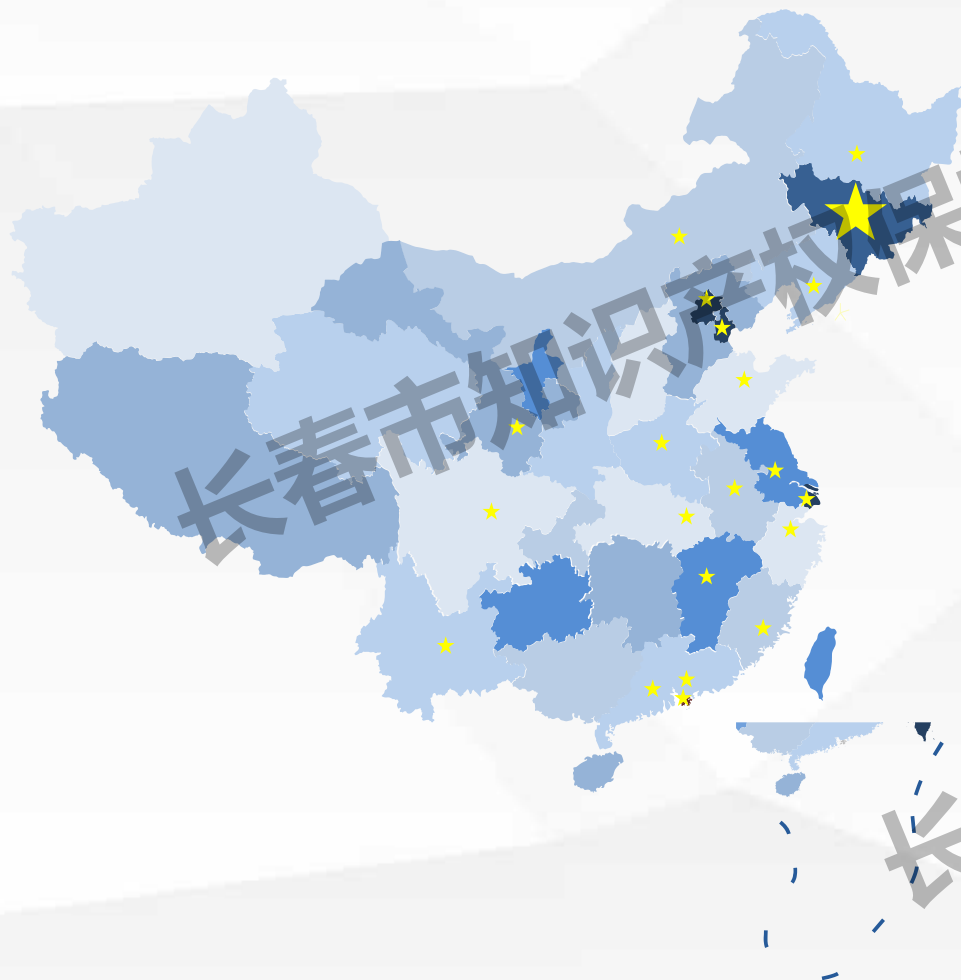
04

预审服务注意事项

第一部分

Chapter 1

保护中心概况



截止目前，全国批复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数量已达57家，省级保护中心16家，副省级及以下保护中心41家。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于2021年5月8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成为全国第46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现代化农业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今年四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并正式开始运行。

-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地方政府共同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省、地市的优势产业，其主要职责是为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
- 公益服务，不收取费用



授权率
高

2020年专利授权率

专利类型	普通申请	预审申请
发明	47.3%	81.5%
实用新型	90.4%	100%
外观设计	95.1%	100%

根据国知局发布的2020专利授权率，与预审申请案件的授权率进行比较发现：

发明专利预审案件较普通申请的授权率高出近一倍。

审查周期
短

专利授权周期

专利类型	普通申请	预审申请
发明	22个月	3-6个月
实用新型	7-8个月	1个月
外观设计		5-7个工作日

国知局公布的2020年发明专利的平均审查周期为20个月
据不完全统计，经过预审流程进入加快审查的案件平均审查周期为3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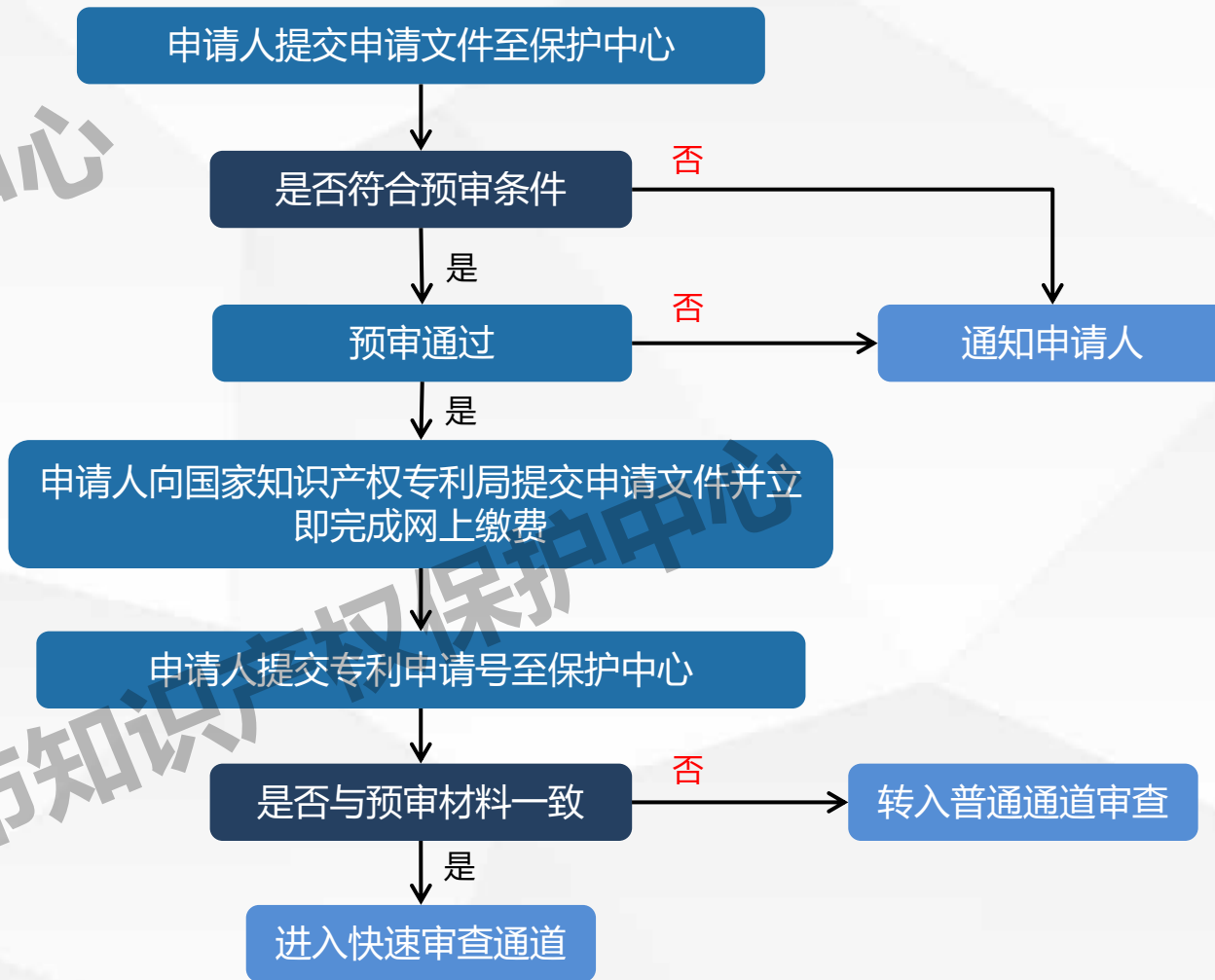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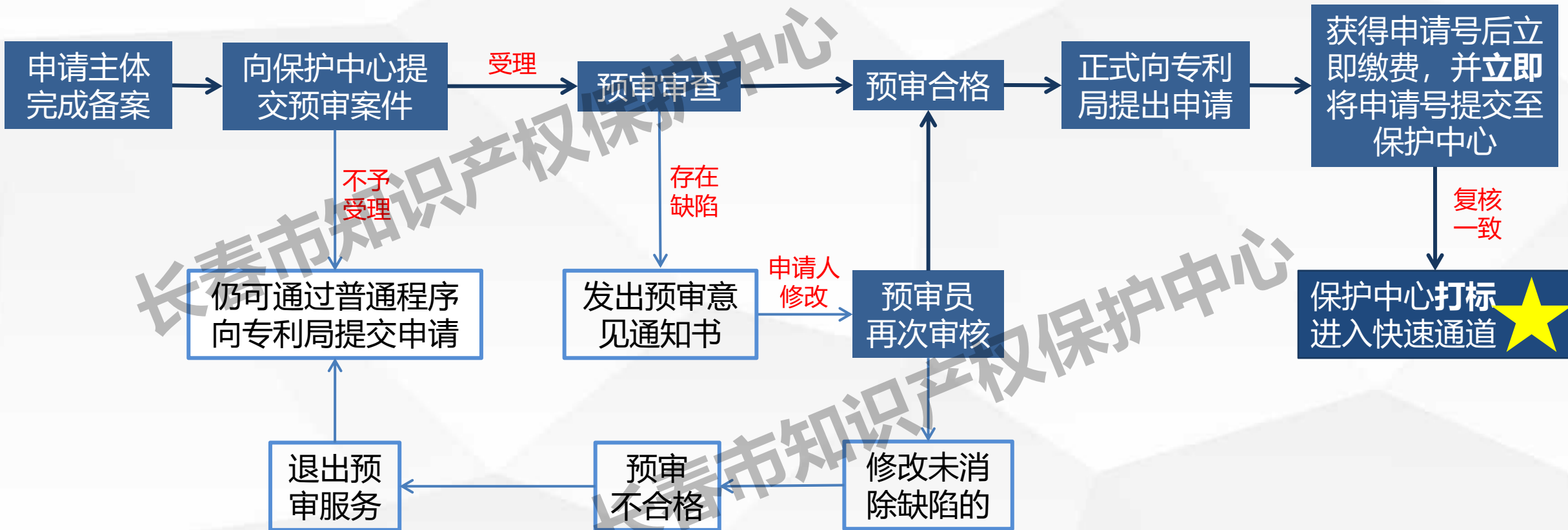
Chapter 2

快速预审服务

什么是快速预审?

- 专利申请的预先审查服务
- 全市相关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可自愿到中心进行备案，其专利申请经保护中心预审合格后，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即可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并将大幅缩短审查周期





主体备案

注册或登记在长春市行政区域，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备案的单位的生产、研发和经营方向包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现代化农业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有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化农业产业相关专利申报需求，且符合保护中心受理范围的相关领域分类；

无不良信用记录

不予备案:

- 一年内存存在“非正常”申请情况；
- 一年以上的，需提交申请质量承诺书后，方可备案

未备案的企事业单位，不得通过快速审查通道提交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的公告（第411号）

- （一）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 （二）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 （三）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 （四）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 （五）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 （六）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
- （七）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 （八）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 （九）**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主体备案材料提交

中国（长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主体申请表，需加盖公章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申请主体不能清楚说明其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化农业产业的单位，应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长春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主体在中心官网（www.ccippc.cn）注册后，在用户备案模块进行备案申请，按要求上传本制度第四条中涉及的备案申请材料扫描件

➡ 代理机构登记材料提交

中国（长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注册申请表

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主体备案流程



备案企业名单提交到国家局, 国家局进行排查后, 确定是否符合备案要求

对于已确定的备案企业, 保护中心可根据工作要求定期调整

已备案申请主体, 如自愿放弃备案资格, 可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预审的初步审查

一级产业	二级产业	三级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信息网络产业	网络设备（包括：移动通信设备、互联网设备、光通信设备、云计算设备、物联网设备、广播电视网设备、数字家庭产品）	
		信息终端设备（包括：移动终端设备、可穿戴终端设备、卫星移动通信、导航终端、广播电视网终端设备）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软件）	
	电子核心产业	集成电路（包括芯片、材料及设备）	
		高端计算机制造	
		高端电子装备和仪器制造	
		基础电子元器件及器材制造	
		微电子技术	
		现代化农业	现代农业技术
			现代农业装备（包括高端农业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确认申请人为中心已备案的申请主体，判断预审案件所涉及的IPC或洛迦诺分类号，判定预审申请是否属于中心服务的预审领域。

新一代
信息技术

66个
IPC主分类小类

现代化
农业

57个
IPC主分类小类

外观设计

34个
洛迦诺分类小类

符合国知局要求的XML格式专利申请文件及相关证明文件

发明专利需提交：

发明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如有）、摘要及摘要附图（如有）及其他专利申请相关文件、实质审查请求书等。

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交：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及其他专利申请相关文件。

外观设计专利需提交：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及外观设计简要说明等文件。

- **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书（委托代理机构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要求优先权的）等。

其他文件

- 申请人申报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时须签订《**承诺书**》，并确保专利申请符合承诺书中相关要求；
- 已备案申请主体（须作为第一申请人）与未备案的申请主体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提出预审服务申请，需提交相应说明材料（共同研发合同等）；
- 发明或实用新型自查表（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自查表（外观设计专利）；
- 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复印件；
- 总委托书（如有）等。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

下列各项专利申请不得通过快速审查通道进行办理

-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
-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 分案申请；

预审初步
审查结论

01

审查合格

→ 予以受理



通知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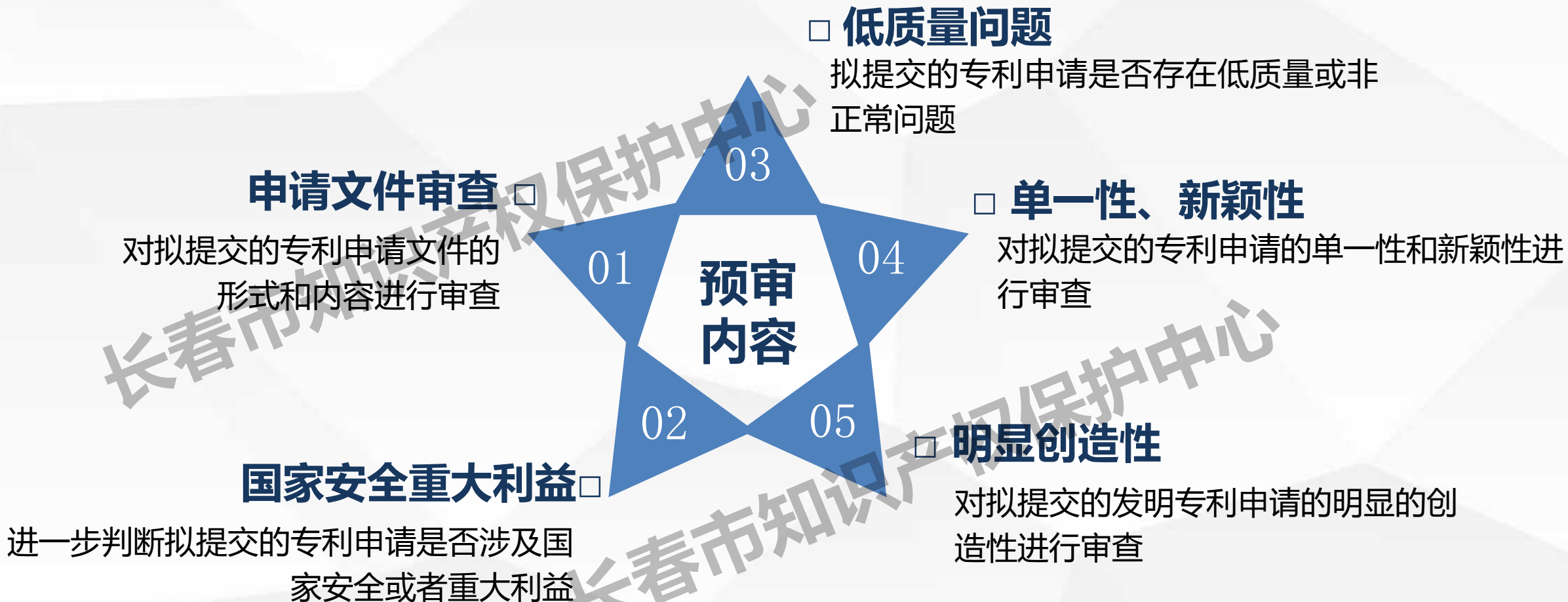
02

审查不合格

→ 不予受理



预审的正式审查



不存在形式问题和明显的实质性缺陷

请求书未填全或填错

- 1.发明人身份证号错误;
- 2.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错误(尤其多申请人情况);
- 3.申请人地址填写不规范;
- 4.申请人文件清单页码填写错误;
- 5.总委编号错误;
- 6.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号错误;
- 7.未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

专利代理委托书

- 1.电子版、扫描件信息与请求书中代理信息(代理机构,代理人)不一致;
- 2.电子版抬头未勾选与扫描件信息一致

实质审查请求书

- 1.未勾选“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 2.申请人与请求书中不一致;
- 3.发明创造名称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不一致。

权利要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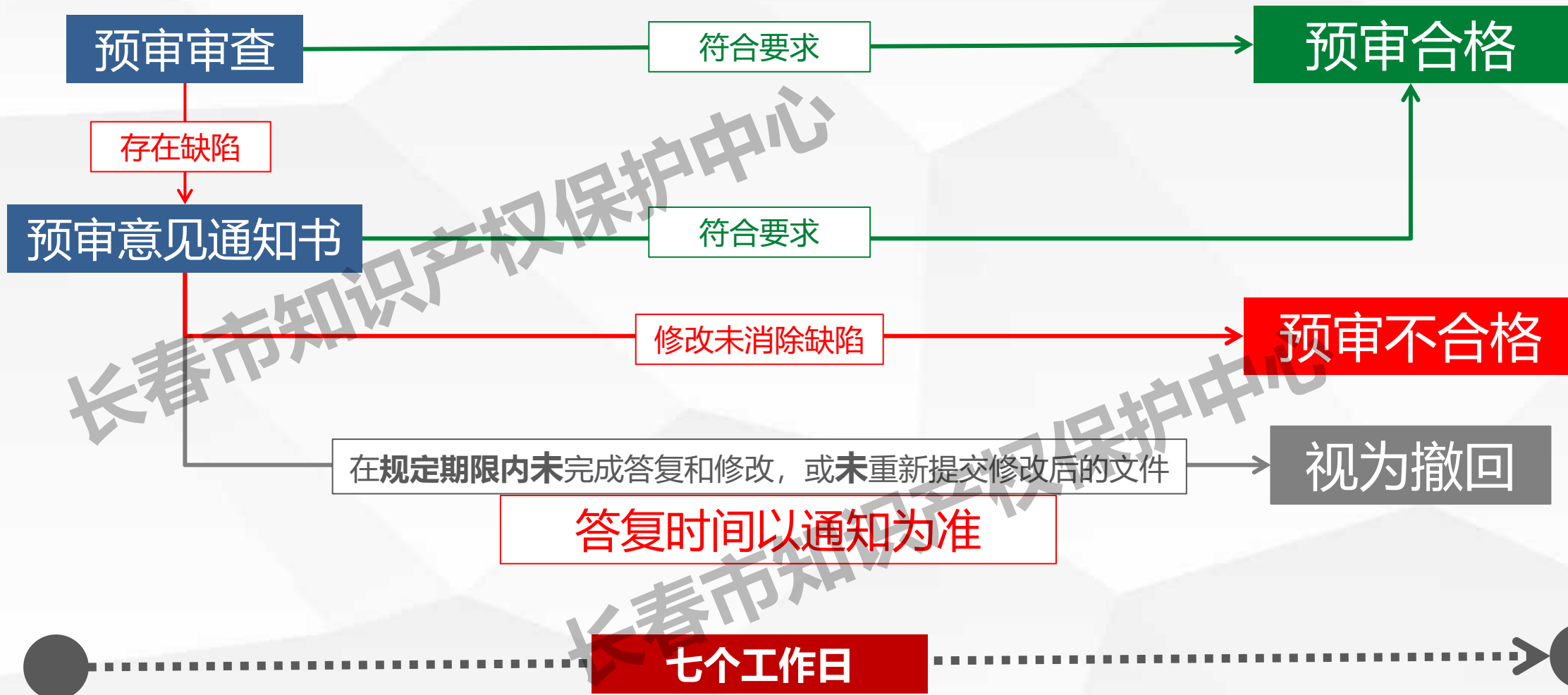
1. 权利要求主题不明确;
2. 从权缺乏引用基础;
3. 附图标记与技术术语不一致;
4. 存在自造词, 导致意思不清楚;
5. 新颖性;
6. 概括了较大范围, 不支持;
7. 单一性。

说明书

1. 缺少相应的标题;
2. 说明书中附图编号与附图中的不一致;
3. 说明书正文中包含图片;
4. 附图标记与技术术语不一致;
5. 说明书包括敏感词汇;
6. 说明书中公式不清楚。

说明书附图

1. 附图不清楚;
2. 缺少附图 (说明书正文中提到的附图);
3. 图号后有多余文字;
4. 图号重复。



第三部分

Chapter 3

预审案件正式申请

时间限制

1

- 在收到长春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进行正式申请的时间不得超3个工作日
- 在未收到长春中心预审结论前，不得就该案件进行正式申请

申请文件

2

- 申请应以电子形式提交（通过CPC或者交互式平台提交）；
- 申请文件应为XML格式；
- 申请文件与预审合格文件一致；
- 发明同时提交实审请求；
- 现存问题：**仍有部分申请人因提交PDF格式而取消加快资格

权利放弃

3

- 主动修改的权利；
- 著录项目变更的权利

申请费用

4

- 申请日或次日网上缴费：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实审费、优先权要求费

现存问题：仍有部分申请人由于采用银行汇款、代办处缴费等方式，导致费用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缴足，而不能加快

发明申请的请求书中必须勾选请求提前公开;

② 提前公布

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

不能提交同日申请;

⑬ 同日申请: 声明本申请人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本实用新型专利的同日申请了发明专利。

⑭ 声明本申请人对同样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本发明专利的同日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

现存问题: 仍有部分申请人漏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的选项, 导致等待18个月再行公开, 不能加快

发明申请应在申请日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

发明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书中勾选放弃主动修改;

⑮ 请求内容: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的规定, 请求对上述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申请人声明, 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规定的主动修改的权利。

提交国知局的文件与预审合格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提交申请号、缴费凭证

复核、标注

长春保护中心复核合格，在专利审查系统中对专利申请案件进行打标

进入专利快速审查通道

专利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A

B

C

预审流程全部结束

第四部分

Chapter 3

专利预审服务注意事项

关于
费用

□自2019年7月1日起:

申请减缴专利收费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条件:

个人: 月收入低于3500元年4.2万元, 调整为月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

企业: 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 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

□费减备案可登录“专利事务服务系统”办理;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自2018年8月1日起:

停收: 1.发明专利登记费200元、新型/外观专利登记费150元、公告印刷费50元、著录项目变更费50元(代理机构相关事项)

2.PCT申请国际阶段传送费500元。

调整: 专利年费减缴期限, 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

增加: 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 主动申请撤回的, 原则上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初审文件

1

- 在初审阶段中，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补正通知书
- 在审查过程中进行了著录项目变更

答通期限

2

- 外观设计初步审查专利局发通知书的;
 - 实用新型一通答复后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 发明二通答复后未满足授权条件的
 - 发明一通答复期限十天，二通期限五天;
 - 实用新型答复期限五天;
 - 没有十五天推算送达日;
 - 答通也应提交XML格式;
- 申请人可以主动向专利局审查员提出电话讨论或会晤的请求，优选电话讨论形式。电话讨论或会晤后，需要申请人重新提交修改文件或者做出书面意见陈述的，原定答复期限不变。

违背承诺

3

- 申请人地址及申请领域不符合保护中心要求的;
- 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承诺的;
- 违反《承诺书》的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

其他

4

- 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案件加快标记被取消

取消 备案

- ①提交虚假材料的；
- ②违反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局令第 75 号)有关规定的；
- ③专利申请经预审合格、进入快速审查通道后，多次违反《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附件 6）及《承诺书》（附件 7）要求，导致专利快速审查无法顺利进行的；
- ④提交专利预审材料**质量不高**、经过反复多次修改仍达不到预期要求，半年内，此类预审材料占其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的 50%以上的；
- ⑤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一年内专利权转让超过 5 件且未报备或者报备理由明显不充分的；
- ⑥其他不良记录。

提交**恶意申请**的申请人，将列入失信**“黑名单”**

非正常申请
低质量申请

取消企业备案资格

高质量申请
有授权前景

确保专利快速授权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2017)(局令第 75 号)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2021)



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Changchu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地址：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3333号长春北湖科技园D区H17栋

网址：<http://www.ccippc.cn/>

邮箱：cczscqbhzx@163.com



谢谢观看

Thank you for watching

